



公告编号：2020-068

证券代码：833770

证券简称：宏伟供应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权司法冻结概述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《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，公司股东吕惠芳持有公司股份 4,596,3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4.51%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公司股东吕惠芳持有公司股份 1,532,1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1.50%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二、 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股东吕惠芳的通知，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下发的《持股 5%以上股



公告编号：2020-068

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及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获知，公司股东吕惠芳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 4,596,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手续，占公司总股本 4.51%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《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股东吕惠芳的通知，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下发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及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获知，公司股东吕惠芳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 1,532,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手续，占公司总股本 1.5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
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8 日